

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侨贸易公司清算组  
关于拍卖重庆中侨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告知函

(2026) 中侨清字第 12 号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25）渝 05 清申 108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侨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中侨贸易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后该院又以（2025）渝 05 强清 90 号《决定书》，指定四川瑾瑕清算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担任中侨贸易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依法负责中侨贸易公司财产清理、处置及分配等清算事宜。

经清算组核查确认，中侨贸易公司持有重庆中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侨置业公司”）40% 股权，对应中侨置业公司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400 万元出资额，清算组经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实中侨贸易公司已完成对中侨置业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的实缴，该股权系中侨贸易公司合法对外投资资产，属于强制清算财产范畴。

清算组拟将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 10:00 时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10:00 时（延时除外），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www.rmfysszc.gov.cn>）上公开拍卖侨贸易公司持有中侨置业公司 40% 的股权，起拍价为 400 万元。

因你方与侨贸易公司同为中侨置业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依据《公司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为保障你方的股东



优先购买权，特告知你方作为中侨置业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利。若你方有参拍意愿，请关注清算组发布的拍卖公告，及时与清算组联系，办理优先购买权登记。

清算组联系方式：联系人：宋悦玥；电话号码 15223091460；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万科中心写字楼 3 号楼 3618 号。

特此告知。

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侨贸易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